

附件2

申报补充说明

1、本《通知》电子版可在技联在线网站（<http://jlzx.jspsc.org.cn>）→科技副总专区→下载。

2、“项目申报书”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科技副总项目入选对象，项目参加人员原则上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（或所在团队）及合作企业相关人员，项目参加人员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3、“项目申报书”中填报的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完成指标的字数请控制在300字左右，主要完成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、经济指标、培训人员指标、知识产权指标、研究开发报告、咨询服务报告、产品检测报告、用户使用报告、申请各类奖项等。

4、“项目申报书”须在网上传报，网上传报请登陆技联在线网站→科技副总专区→按提示填报。网上传报完成（且网上显示初审通过）后，请将网上自动生成的“项目申报书”导出、打印、签名、盖章后，报送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审核（特别说明：报送的“项目申报书”应有水印，加盖的公章应为单位一级法人公章）。

5、关于“五技合同”说明：①“五技合同”是指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。②在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进行合同认定登记时，必须同时上传合同及发票。③上传的合同原则上为：对2020年科技副总，是指2020年1月以后签订的且至2021年12月还在研的合同；对2021年科技副总，是指2021年1月以后签订的且至2022年12月还在研的合同。④上传的发票须为高校院所开具的正规发票（发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相对应）；上传的发票金额可以累计（至申报截止日已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）。